

→ 書1份送縣府。

(5)縣政府將各鄉鎮農會(或公所)送達之委託經營契約與申請補助清冊審核後,製作委託經營獎勵金彙計表二份,連同申請補助清冊送農林廳核發獎勵金。

4.撰寫計畫書及成果報告

為使核心農民(受託面積10公頃以上)具有農場經營理念,以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經營效率,各區農業改良場應於每年5月間協助鄉鎮主辦單位輔導核心農民撰寫下年度經營計畫書,並於計畫結束後2個月內輔導鄉鎮主辦單位繕寫本年度全鄉鎮本計畫成果報告,經審核修正後送農林廳。

5.其他配合措施

(1)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,鼓勵小農或兼業農轉業,對欲離農之農民輔導參加第二專長訓練並輔導就業。

(2)對於推行委託經營績效良好之鄉鎮農會(或公所),優先協助施設稻谷乾燥中心

。在良質米適栽區域,優先納入良質米產銷計畫配合推動。以提高受託者之農場經營效率,增加農家所得。

有關耕地委託經營之說明

農業發展條例委託經營係在不變更耕地所有權之原則下,鼓勵家庭農場或核心農民,接受委託經營藉以擴大經營規模,解決農村人力不足及去除民間對耕地三七五租佃的疑慮。其法令規定係經3個階段的演變。

1.民國62年9月3日本條例初訂時,所稱「委託經營」指自有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,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,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者經營。(非將土地經營權交出,僅代為耕作即委託代耕)

2.民國68年修正本條例時,所稱「委託經營」指自有耕地面積過小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,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。同時增列委託人與受託人間,有關於經營項目、風險負擔、產品處理權屬及酬勞之約定者,仍為委託經營,不以出租論。

3.民國72年本條例通盤檢討修正時,將有關委託經營分為「委託代耕」與「委託經營」兩個分詞,其定義及相關規定如下:

(1)委託代耕: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,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,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(第3條第6款)。同時,明定實施委託代耕仍以自耕論(第4條)。

(2)委託經營: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,委託其他家庭農場,共同經營組織、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(第3條第7款),同時明定:(1)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。(2)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;終止時委託人無價收回其土地。(3)委託經營期間,委託人不得購置耕地(第5條)。



好消息 優良愛玉種苗

薜荔苗(綠化用)大量供應

- 1.本場特選之優良愛玉種苗,品質可靠,二年結果,產量特豐。
- 2.適合本島任何高低海拔地區種植,壽命長達50年以上,回收效益長。
- 3.目前本省農業危機氣氛中,最不受外來競爭打擊。而物稀價高,最值得大面積栽植的農特產品,且對人體有益之天然健康食品,前景看好。

(本場愛玉種苗區,曾經:省農林廳及台視、中視、農情新聞報導及中廣電台特別採訪播報)。

天然健康食品: 刺五加

本場引進之刺五加, (又名西伯利亞人參) 屬五加科之最優良功能之品系,產自東北、黑龍江之神奇植物,比韓國人參更優異,具有增加免疫力、抗癌、阻止腫瘤移轉,調整血壓、血糖、強壯心臟機能,消除疲勞,改善虛弱體質,壯陽、補腎等優異功能。

本場特研製成茶包,方便飲用,
歡迎預約、定購。(可郵寄)

廣興種苗場

電話:(049)983701-901778

苗區:(049)831979

住址:埔里鎮四維路77號

中午12時~2時 晚上6時~9時